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發文
士檢以堅 114 偵 23592 字第 11590187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359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 REINALYN PABLO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23592 號被告 MOVILLA ROCHELLE GOMEZ 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REINALYN PABLO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堅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檢察官 朱哲群 決行